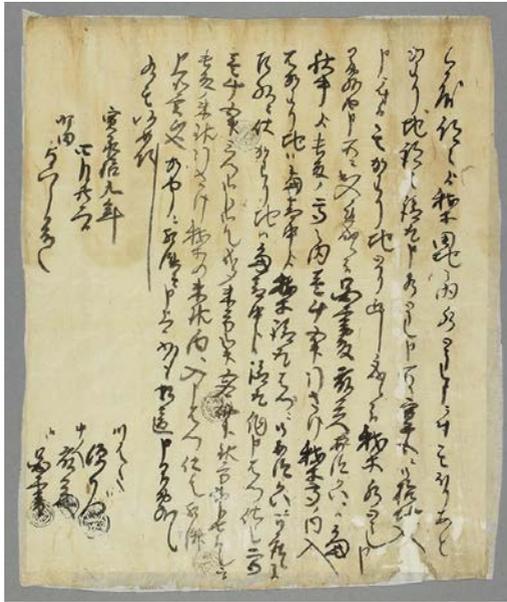


沽却 河原田事
 合壹收者 字知込彦内
 在漆上郡草角三条四里武松林
 四至 限東地 限南地
 限西地 限北海道
 右件田藤原師子光可相傳可原已然於
 依河原田限價直米長梅中壹卷石
 壹中壹賣白連海院既畢 權原卷
 相傳後信有地不託後中 仍以勸券
 可存永代物又之狀如件
 康治二年七月廿二日賣人藤原氏
 婿男信玄
 買人

藤原氏田地売券

定
 於平實期在府被定
 存河原田限價直米長梅中壹卷石
 鄉貳百貫之取
 券中下月想店演飲
 元龜元年
 信玄
 後下

武田信玄書狀



黒沢村源衛門ほか連署状



資料外観（一部）